

中共镇江市委文件

镇发〔2018〕26号



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七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深度对标苏南，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产业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追赶跨越，根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8〕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镇江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改革市级科研项目管理机制

1. 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市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五类，间接费用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在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经费支出、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等依据。

2. 拓宽项目经费列支范围。市级科研项目经费允许按规定在劳务费中开支“五险一金”。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市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间

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3. 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市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4. 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推动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项目实施期二年（含）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在二年以上的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市有关部门备案。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

5.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二、建设高质量平台载体

6. 积极推进高新区争先进位。对首次进入全省高新区（含省级、国家级）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前20名（含第20名）

的高新区，给予 200 万元的科技资金补助；首次进入全省前 10 名（含第 10 名）的高新区，给予 800 万元的科技资金补助；从 2019 年开始，每进位 1 名再增加科技资金补助 5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或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省级（含省级）以上开发区给予 100 万元的科技资金补助。

7.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对各区（含镇江新区、高新区，下同）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每家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各区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社区，每家给予 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各区省级及以上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8. 加快培育省级研发机构。对区内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对区内新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对区内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9. 推动在镇高校科教优势转化为镇江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资源。鼓励在镇高校院所围绕镇江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对区内新建的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期内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建设期满后每三年对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企业加快自主创新

10. 支持企业承载国家战略项目。各区内企业牵头承担、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别最高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各区内企业牵头、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围绕镇江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镇江市重大科技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优先支持各区内企业联合在镇高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

11. 促进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各区内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培育补助；对全市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对各区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2. 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对国（境）外专利按上年度各区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给予补贴，由各区统筹用于奖励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或获得授权的专利。

四、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环境

13. 加大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资金对科技的投入，2019-2021 年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 12% 以上的增幅。

14. 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服务支持。创新科技资金投入方式，科学运用风险补偿、投资引导等科技金融支持方式，全面支撑科技型企业发展。完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提高科

技信贷风险容忍度，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建立天使投资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支持中小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15. 推动创新国际化。支持各区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期满经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各区内企业在国（境）外建设“离岸”研发中心，建设期满经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16. 鼓励争创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对各区内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其他完成单位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 20% 给予配套奖励。

17. 鼓励争创国家、省专利奖。对各区内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各区内获得省专利金奖、优秀专利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18.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和举办产业科技专题论坛。支持各区举办以“双创”为主题的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对举办方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支持在镇高校举办围绕镇江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国、国际性产业科技论坛，对举办方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19. 鼓励在镇高校开展“双创”工作。对在镇高校建设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被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的，每个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同时，每二年对在镇高校建设的市级众创空间

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每个再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20.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关于加快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镇发〔2013〕16号）同日废止。国家、省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抄送：在镇各有关单位。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